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云发改价〔2018〕28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白云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8 年 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区教育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穗发改〔2018〕854 号）转发给你局，请将本通知转发给区属中小学，切实贯彻省市文件要求，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件

穗发改〔2018〕854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4391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市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市属中小学校；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各辖区内所属中小学，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凡未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定零售价格的教材或在教材上未注有省发展改革委批准文号的，学生和家长有权拒绝订购。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价格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2018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可在“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网站/政民互动/价费查询/教育收费”中查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粤发改价格函〔2018〕439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将2018年秋季教材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核定我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

售价格，详见附件。

二、列入省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由各出版单位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确定，并在本单位互联网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各地应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应依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通知2018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18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